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93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
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繳件時間延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6日桃教資字第1110050663號函及國立東華大學111年9月28日東教潛字第111002071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繳件時間延期至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；徵選規則請詳見實施計畫或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news/2022bestasrl.html>)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王先生(03)890-3779，Email：tesrleast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